

<<工程索赔100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程索赔100招>>

13位ISBN编号：9787112114894

10位ISBN编号：711211489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汪金敏，朱月英 著

页数：4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程索赔100招>>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中国工程判断例合同全库应用研究课题组的成果之一。
课题组由工库网出资组建，目前研发人员主要来自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工程索赔中心，东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所及建设监理研究所。
课题组以预控工程承发包风险、提升建筑行业水平为出发点，以工库网判例库、合同库等数据库为基本素材，正在深入地开展工程法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面的实务研究。
课题组将陆续公开或集结出版研究成果。

<<工程索赔100招>>

作者简介

汪金敏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工程索赔中心主任，律师，造价工程师，东南大学建筑工程学学士和建筑经济与管理学硕士。

国家工程示范合同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议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议稿）主要起草人。

在建纬所从事工程房地产专业法律服务十余年。

代理过百起工程索赔案件，涉及争议额数十亿元，部分被《民事审判与参考》收录。

服务过数十个建设项目，涉及投资额数百亿元，获得好评。

代理或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园区、商业中心、住宅、公共建筑、高速公路、火电站建造，BT、代建、EPC、施工项目承发包，造价争议、经济索赔、工期索赔、质量反索赔争议处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与施工项目全过程索赔。

朱月英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房地产学硕士，曾在上海建设施工企业从事经济、管理、法律顾问工作三十年，期间从事工程专业律师工作近二十年。

在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和律师的三十多年间，办理了不计其数的工程及房地产大案、要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曾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因混淆工程结算审价与决算审计而引发的巨额工程款拖欠纠纷案件；因承包范围、方式和计价方法约定不明引发的付款纠纷案件；因闭口合同引发的工程造价结算纠纷案件；因工程质量、工期混合过错导致的结算纠纷案件等。

<<工程索赔100招>>

书籍目录

序一：既是艰苦的探索 也是市场的需求序二：研究国内工程判例 提升合同管理水平前言：全过程索赔 高结算可期简称引用对照表第一章 合同主体 第一节 发包人 一、发包人的定义——发包人应该具备的条件 二、发包人的类型——支付工程款的主体 三、第三人支付——第三人应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四、发包人虚设——发包人股东应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第1招 谁应支付出租改建项目的工程款？

第2招 可否要求工程受让方返还保证金？

第3招 合作开发一方欠款时可否要其他方付款？

第4招 约定第三方付款的应向谁要工程款？

第5招 发包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如何要工程款？

第二节 承包人 一、承包人的定义——承包人应该具备相应资质 二、挂靠承包——典型的不具资质承包情形 三、内部承包——应该规范内部承包行为 四、联合承包——承包不具资质工程的有效做法 第6招 未办进入许可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第7招 分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一节 投标签约 一、不平衡报价——承包人早收钱多收钱的关键策略 二、废标应对——对中标难和难中标的无力抗争 三、中标约束力——不签订合同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8招 投标书被生硬认定为废标后怎么办？

第9招 轻信发包人中标承诺遭受损失的怎么办？

第二节 黑白合同 一、备案合同——与中标合同实质内容背离的以中标合同为准 二、补充协议——中标合同后为完成工程所签的可作结算依据 三、标后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内容的按中标合同结算 四、标前合同——和中标合同矛盾的宜按实际履行的结算 五、多份合同——未签中标合同的宜按实际履行的结算 六、结算书——无论依据黑合同白合同均应按结算书结算 第10招 发包人可以依黑合同反索赔逾期责任吗？

第11招 按投标书、协议书或黑合同计取下浮率？

第12招 先签订合同后招标但未签约的如何结算？

第13招 按黑合同结算后发包人反悔的怎么办？

第三节 合同解释 一、有效解释——尽量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二、整体解释——探究真实意思与按文件顺序解释 三、法律补充——默示义务的来源但一般不影响效力 四、惯例补充——充分运用示范文本维护权益 第14招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第15招 约定适用的文件被废止后如何结算？

第三章 合同效力 第一节 合同效力 一、双方主体合格——承包人签约时不具备资质签订合同无效 二、工程确定合法——未获规划许可工程签订合同无保障 三、意思表示真实——显失公平的合同可以撤销 四、内容不应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再分包合同无效 五、符合法定程序——应招未招或中标无效则合同无效 第16招 发包人拒付违法建筑工程款时怎么办？

第二节 合同无效结算 一、已完结算——依质量合格情况结算已完工程款 二、损失承担——按照过错分担无效合同造成的损失 第17招 合同无效质量合格的如何结算工程款？

第18招 无效合同合格工程利润应否支付？

第19招 无资质导致合同无效时损失如何承担？

第四章 合同价格 第一节 工程造价 一、基础组成——稳中有变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等 二、其他组成——似曾相识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总包服务等 三、计价方式——从计划经济的定额到市场经济的清单 第20招 未按约经确认自行采购的材料如何调价？

第21招 配合独立承包人施工可否索赔配合费？

第二节 总价合同 一、承包范围——合同图纸漏项不属于承包范围 二、全部工作——为完成工程所必须的可预见的漏项不调价 三、价格包干——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价格一般不调整第五章 估价调价第六章 工程变更第七章 经济索赔第八章 工期索赔第九章 施工保修第十章 工程签证第十一章 竣工结算第十二章 价款支付第十三章 分包采购第十四章 合同解除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附录后记

<<工程索赔100招>>

编辑推荐

切实——提炼数百判例 指导全过程索赔 融通——贯通法院观点 融汇三十年经验 解惑——直面疑难杂症 构建索赔新规则 前瞻——立足清单计价 兼顾新标准合同 (附赠——网上增值服务 判例法规查询) 数据： 3000——从3000份判决书中筛选判例。

300——梳理300类争议焦点构建体系。

60——贯通60份最高院及高院意见 评论： 既是艰苦的探索，也是市场的需求，建纬精英律师贡献建筑市场的最新丰硕成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委主任 朱树英 研究国内工程判例，提升合同管理水平，对我国工程管理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东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所所长 成虎 审理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多是创造性劳动，而审理其他案件多是重复性劳动。

——引最高院冯小光法官转日本高等裁判所法官观点 提要： 全过程索赔对象：谁向谁索赔，依据什么索赔，在合同有效、无效及解除情形下如何索赔？

全过程索赔内容：如何约定合同价格，如何计量支付、调整价格、变更价格、索赔价款、竣工结算，如何顺延工期和修复缺陷，如何签证？

全过程索赔方法：如何签订合同，如何履行合同，如何提起诉讼、仲裁、争端评审？

<<工程索赔100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